

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申請人(單位全銜)：雲林○○基金會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12345678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補助

茲向雲林縣 麥寮 鄉公所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人(單位) 是 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★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此致

雲林縣 麥寮 鄉公所

經辦人：吳小名

吳小名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林大宜

林大宜

(簽名或蓋章)

請加蓋機關團體
(印信)

雲林○○
基金會

林大宜